

**关于安徽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初审会反馈意见  
落实情况的回复**

**二〇一六年一月**

## 关于安徽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 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初审会反馈意见落实情况的回复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贵会关于安徽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补充反馈意见，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安徽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及其他各中介机构组织相关人员进行认真讨论、核查，对审核意见中所有提到的问题予以详细解释。

**问题一：公司 2014 年财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非标准意见的审计报告，请申请人说明上述事项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是否构成资金占用，请保荐机构针对上述事项是否构成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实质性障碍发表明确意见。**

#### 【回复】

##### 一、公司 2014 年审计报告强调事项的主要内容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发行人 2014 年度“天健审（2015）3928 号”审计报告的强调事项提及：“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之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所述，山鹰纸业子公司泰兴纸业和莆田阳光 2014 年度累计将 38,228.07 万元资金预付给关联自然人张金珍和宋庆孝等 12 名关联自然人，期末余额为 31,844.88 万元，上述事项导致山鹰纸业 2014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中预付款项期末余额较期初大幅增长。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 二、上述事项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的影响

###### 1、关联交易发生的背景及过程

2014 年下半年，随着公司 80 万吨造纸项目开始试生产，废纸需求量大幅增加。由于公司国内废纸收购网络长期保持稳定规模，仅保留少量员工来维护已有

的采购渠道，现有员工难以完成废纸网络扩建工作，而且在现在采购区域范围内突然大幅增加采购量，会导致废纸价格大幅上升。收购网络扩建完成后，后续渠道维护对员工需求较低，而招聘短期用于网络扩建的合格员工又存在难度，因而公司决定寻求外部人协助扩建废纸收购网络。公司选择张金珍、宋庆孝等 12 名自然人协助其建设新的废纸采购渠道，并计划在新的废纸供给稳定后直接与供给方签订合作协议。2014 年 7 月，公司子公司浙江泰兴纸业有限公司（简称“泰兴纸业”）、福建省莆田市阳光纸业有限公司（简称“莆田阳光”）分别与张金珍、宋庆孝等 12 名自然人签订了《产品购销合同》，向该 13 位自然人采购国内废纸。

为尽快开拓国内废纸收购来源，泰兴纸业和莆田阳光于 2014 年分别预付张金珍和宋庆孝等 12 名自然人 6,383.19 万元和 31,844.88 万元，于 2015 年 1-2 月预付宋庆孝等 12 位自然人 7,000 万元，用于预付废纸源头供应商定金（如超市、包装厂等）、个体户设立废纸打包站和中间供应商铺底资金等。

因张金珍拓展的渠道未达到公司的预期目标，公司决定停止与张金珍的合作关系，泰兴纸业于 2014 年底解除与张金珍的采购合同，并收回预付款 6,383.19 万元，张金珍按同期贷款利率向公司支付违约金，共计 140.79 万元。

宋庆孝等 12 位自然人的废纸收购亦滞后于原计划，致使其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违约行为，因而宋庆孝等 12 位自然人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向公司支付违约金，共计 360.33 万元。为了保证公司资金安全，莆田阳光与宋庆孝等 12 位自然人于 2015 年 3 月签订《产品购销合同之补充合同》，截至 2015 年 4 月 29 日，宋庆孝等 12 位自然人向莆田阳光累计支付履约保证金 31,075.91 万元。

2015 年 8 月 26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安徽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审计报告中强调事项段所述事项期后情况的说明》（天健审〔2015〕6684 号），截至 2015 年 8 月 20 日，宋庆孝等 12 位自然人已经履行了上述《产品购销合同》。莆田阳光实际向宋庆孝等 12 位自然人采购废纸共计 32.53 万吨，折合 38,399.14 万元，并根据实际到货金额采取多退少补的方式进行结算，共计收回宋庆孝等 12 位自然人退回预付款项 445.74 万元，返回履约保证金 31,075.91 万元。

## 2、上述事项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的影响

泰兴纸业于 2014 年底解除与张金珍的采购合同，并收回预付款 6,383.19

万元，张金珍按同期贷款利率向公司支付违约金，共计 140.79 万元。宋庆孝等 12 位自然人的废纸收购亦滞后于原计划，致使其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违约行为，因而宋庆孝等 12 位自然人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向公司支付违约金，共计 360.33 万元。为了保证公司资金安全，莆田阳光与宋庆孝等 12 位自然人于 2015 年 3 月签订《产品购销合同之补充合同》，截至 2015 年 4 月 29 日，宋庆孝等 12 位自然人向莆田阳光累计支付履约保证金 31,075.91 万元。

公司及其子公司向宋庆孝等 12 位关联自然人采购废纸的平均单价为 1,180.25 元/吨，向第三方采购废纸的平均单价为 1,170.92 元/吨（2014 年 7 月~2015 年 7 月），两者不存在明显差异。

公司向关联自然人采购废纸满足了公司在 80 万吨造纸项目试生产和刚刚投产后新增的大量废纸的需求，使公司能够不会因为废纸短缺而造成停产或减产的损失，保障了公司的 80 万吨造纸项目的顺利运行。在与关联自然人的《产品购销合同》履行完毕后，公司的废纸采购网络也逐步完善，可以满足公司 80 万吨造纸项目的废纸需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承诺：上市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不再向上市公司的关联方（以《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认定为准）进行国内废纸采购。

所以，公司已就张金珍和宋庆孝等 12 位自然人的违约行为收取的违约金，宋庆孝等 12 位关联自然人已按《产品购销合同》向莆田阳光供应废纸，供应废纸的平均单价与公司向第三方采购废纸的平均单价不存在明显差异，所以公司 2014 年审计报告强调事项段所涉事项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不构成不利影响。

### **三、上述事项是否构成资金占用**

公司 2014 年审计报告强调事项段所涉事项是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与张金珍和宋庆孝等 12 名关联自然人进行的废纸采购方面的合作，同时上述事项也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构成不利影响，上述事项是企业正常的经营行为，不构成对上市公司的资金占用。

### **四、上述事项是否存在可能影响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 **1、相关规定**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规定：

“第三十九条 上市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

（一）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上市公司的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

（三）上市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

（四）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五）上市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六）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已经消除或者本次发行涉及重大重组的除外；

（七）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 2、说明

（1）公司董事长被中国证监会安徽证监局采取了“约见谈话”的监管措施，该监管措施不属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四项情形。

（2）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告被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不属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六项所列情形。

（3）该关联交易没有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七项情形。

2015 年 8 月 26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安徽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审计报告中强调事项段所述事项期后情况的说明》（天健审〔2015〕6684 号），截至 2015 年 8 月 20 日，宋庆孝等 12 位自然人已经履行了上述《产品购销合同》。莆田阳光实际向宋庆孝等 12 位自然人采购废纸共计 32.53 万吨，折合 38,399.14 万元，并根据实际到货金额采取多退少补的方式进行结算，共计收回宋庆孝等 12 位自然人退回预付款项 445.74 万元，返回履约保证金 31,075.91 万元。公司和宋庆孝等 12 位自然人的采购协议已履行完毕，履约保证金全部返还。公司及其子公司向宋庆孝等 12 位关联自然人采购废

纸的平均单价为 1,180.25 元/吨,向第三方采购废纸的平均单价为 1,170.92 元/吨(2014 年 7 月~2015 年 7 月),两者不存在明显差异。

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28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事项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市场交易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确认该等关联交易,并同意将《关于确认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的议案》提请股东大会批准。2015 年 5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的议案》,履行了该等关联交易的决策确认程序。

(4) 公司也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所涉及的情形。

综上,公司 2014 年财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非标准意见的审计报告不属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影响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不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实质性障碍。

##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 2014 年审计报告强调事项段所涉事项是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与张金珍和宋庆孝等 12 名关联自然人进行的废纸采购方面的合作。上述事项不涉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所涉及的内容,对申请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此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初审会反馈意见落实情况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_\_\_\_\_

梅兴中

\_\_\_\_\_

杜纯静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冉云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月19日

（此页无正文，为《安徽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初审会反馈意见落实情况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吴明武

安徽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月19日